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7634349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1日

商 标

科巢

申请人 吴佳发

地 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新寨村新厝河旁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博尔赫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货物展出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信息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